

訴願人 蔡添才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行政處分機關。（第 1 項）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2 項）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第 3 項）」「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訴願法第 56 條、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內容略以「依據警務人員違法串供栽贓之貪汙瀆職犯罪行為，不知政府何時才有人出來行使公平正義。」（原文照引）因訴願人上開訴願書並未敘明不服本部之何所屬機關所為之何項行政處分，或認為本部之何所屬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而提起訴願，本部爰以 111 年 4 月 18 日法訴決字第 1110054679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依法補正，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三、本部上開書函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此有訴願人本人簽名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嗣訴願人雖於 111 年 4 月 27 日、4 月 29 日分別提出補正書狀，惟僅表示其受汐止分局辦案人員栽贓入罪，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就警務人員瀆職情事未為調查，即以查無犯罪事實予以結案，致訴願人所涉刑事案件無法聲請再審，其補正書狀仍未敘明或補正不服本部之何所屬機關所為之何項行政處分等事項，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訴願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黃玉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6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